**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ZX-SZY-202502C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_Toc74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29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0692)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5](#_Toc264)

[五、响应文件开启 5](#_Toc22146)

[六、公告期限 5](#_Toc6197)

[七、其他补充事宜 5](#_Toc2070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84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0250)

[前附表 8](#_Toc15300)

[一 、总 则 13](#_Toc6404)

[二、采购文件 15](#_Toc1597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_Toc17285)

[四、磋商 19](#_Toc3659)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22](#_Toc12748)

[六、合同授予 22](#_Toc177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13494)

[一、总则 23](#_Toc15821)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23](#_Toc23869)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24](#_Toc1926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7](#_Toc263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_Toc1708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_Toc1717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X-SZY-202502C

项目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10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具体以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内容及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完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一）时间：/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三）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邀请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一）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二）递交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开启时间：2025年7月15日13：30（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磋商、询价）。（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胜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108322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8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1号楼裙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工、徐锦峰、俞磊、张小燕、朱梅黎、沈诗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8866

质疑联系人：尤依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26807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 |
| 2 | 采购内  容及数量 | 采购内容：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数量：1项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310000.00元 |
| 4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5 | 电子交  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6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
| 7 |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组织（详细内容）  不组织 |
| 8 | 样品 | □提供（详细内容）  不提供 |
| 9 | 演示 | □ 要求（详细内容）  不要求 |
| 10 | 采购文  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 |
| 11 | 响应文  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12 | 响应文件  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纸质存档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后3日内提供1份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 |
| 13 | 响应文件  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14 | 响应文件  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 15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谈判，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谈判。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响应文  件有效期 | 90 天 |
| 18 | 进口 | □允许  不允许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  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1 |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的70%，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如按标准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3）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账号：3301041060004497230  开户行：杭州银行四季青支行 |
| 23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 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须提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产品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的查询网站或原件，以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核查资料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中标，采购人保留追溯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时间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24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 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合法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5.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6.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7.“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8.“工程”系指采购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施工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9.“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电报等。

11.“▲”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联合体参加磋商**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3.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需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供应商的风险**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布。**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特定资格：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6）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情况介绍；

（4）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业绩、资信、体系认证等资料；

（6）改造实施方案

（7）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格式自拟）；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9）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0）施工进度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1）主要施工方法；

（1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3）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

（14）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

（15）环保管理措施；

（16）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17）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8）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

（19）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

（20）项目团队配备方案；

（21）采购文件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备注：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干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递交，但在评审期间，如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须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届时如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

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

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签章**

采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2.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四、磋商

**（一）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磋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二）磋商程序**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

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

6.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响应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复，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否则视为退出磋商。

9.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10. 磋商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的澄清内容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磋商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出现万元或元单位错误时，以供应商澄清确认后的合理报价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六）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的评审。

##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 二、响应无效的情形

1.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5）磋商响应函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不接受联合体磋商而采用联合体磋商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报价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未响应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1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9）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最后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不接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确认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分值（分） | 主观/客观 |  |
| 商务技术70分 | 1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改造实施方案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安全教育、施工安全管理、临时用电防护措施，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4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5 |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靠、可实施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设备的使用及管理制度）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7 | 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8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审。未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9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刺鼻气味，与周边环境保护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包含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高空作业的施工安排、高温、台风等恶劣天气下的施工安排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 |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雷暴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进行评议：【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 |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统一管理措施方案与施工过程是否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有影响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13 | 缺陷责任期内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服务时限、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14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配备方案，包括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等专业人员的配置进行评议：【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 |  |
| 15 | 供应商近3年以来（自2022年1月1日起）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未体现评审因素的，本项不得分。 | 1 | 客观 |  |
| 16 | 根据工程清单里面的参数，对带★性能指标需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者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2 | 客观 |  |
| 报价得分 |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后报价；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最后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数。  注：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 30 | 客观 |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施工范围**

明确装修包含的内容：墙体改造、地面铺装、吊顶工程、水电布线、灯光照明、网络布线、空调通风、隔断设置等

**二、施工标准**

1、造型吊顶：吊顶天棚轻钢龙骨，木工板吊顶，艺术造型等等。

2、墙面装饰板：免漆板板材，吸音板1000g环保聚酯纤维棉，面板需要防腐蚀，防油污，放涂鸦，防粘贴，防刮擦。

3、地 板：采用全硬木结构，地面先做平整处理，填补凹槽处，实木复合地板铺设，耐磨环保，防火阻燃，防水防潮处理

4、窗帘盒：制作及安装木龙骨，安装细木工板，装饰面板。

5、包含清洁费：装修，地板，垃圾运输等

6、强电和布线：教室内所有强弱电安装。

7、灯光：各类造型灯带，装饰灯。

**三、综合布线**

1、设计部署规范：

（1）以国际布线标准ISO/IEC11801：1995(E)和ANSI/TIA/EIA568A《商业建筑物电信布线标准》为依据；

（2）同时参照：《中国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结构化布线系统设计总则》；

1. 材料与工具

根据项目需要，综合采用优质六类及以上铜绞线、配线架、跳线、标签、原装AMP网线、水晶头、电源插座插板、网络插板、网络测试仪、网线钳等；

3、总体要求：

（1）一般采用暗线，在地面及墙面开挖线槽，由主讲区出来的线缆走地面线槽通过支管到学生位；然后直接通过桌脚钢管通往桌面，避免线头外露，确保安全美观；

（2）特别情况必须走明线方式的，必须用pvc或不锈钢线管包覆；

（3）插线盒一般部署在桌面或桌脚处，嵌入式；

4、布线参考要求：

（1）场地供电应符合GB/T 2887-2000《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的要求；额定总容量为整体需电系统的1.4~2.0倍；

（2）强电布线参考：2.5平方＜3.5KW；4平方＜5.5KW；6平方＜8KW；

**四、工期与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完工

**五、施工管理与配合要求**

1、装修期间须服从校方管理

2、明确不允许破坏原有承重结构、管网等

3、进场施工是否需办理入校报备、施工证等手续

**六、售后及质保**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4个月内（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外。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5）服务响应时间为48小时。

**七、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

（3）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在审定价确定且承包人支付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起算日期为自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质保期的承诺函。

（4）供应商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注意点有：

（1）由于施工区域临近教学区，噪音较大的施工项目需避开教学时间；

（2）由于项目施工区域附近师生人流量较大，需格外注意做好施工的安全措施，施工垃圾需每天清运，不能影响主干道的正常安全通行；

2.需要供应商仔细研究图纸、工程量以及勘查现场。施工过程中，需及时配合设计方、使用方及监理的工作，在施工中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施工环节和工艺。

**▲3.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响应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响应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响应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响应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4.成交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一切事故的发生；期间，出现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5.施工期间施工方应服从校方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车辆进出按校保卫处规定实施。

**九、验收**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按此进行项目验收。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十、清单、图纸另册**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_\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响应文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杭州\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名或盖章） | （签名或盖章）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鉴证方(公章)：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2）采购补充文件（采购答疑）、采购文件；（3）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4）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审核标底；（6）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7）施工图审查报告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_\_\_\_\_\_\_\_\_\_\_\_\_\_\_

名 称：（本项目如无监理人，后续条款中出现的监理人的工作均由发包人承担）；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6）《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7）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以最新工艺、技术为准。

（8）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4）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响应文件；

（10）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壹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维护及拆除等，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a.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b.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c.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名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名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由监理工程师签发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在回执（签发登记表）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名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d.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涉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签名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4.2条规定外，开工日3天前，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工程交底；**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其施工范围内并装表计量，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必须原件一套），同时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2天内。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上报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在投标时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⑤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

⑦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协同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需完成的事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要求达到80%及以上，如低于8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如低于7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如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结算款中扣除1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人民币10000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情况保留处罚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提供\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核实履约情况，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名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及达到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工程中导致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的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100%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遭到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承包人应严格按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a、本工程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杭州市建筑工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b、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必须列报详细的文明施工措施且附详图。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要求。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发包人二次发现，除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三次及以上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

d、建筑垃圾要求由承包人运出项目属地范围之外，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费用按承包人在措施费中单列计取，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一次性包死，发包人不再支付因运距变化等导致单价发生变化的任何费用。若在项目属地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e、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f、在施工过程中，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整改并回复，因整改不力或不及时整改，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g、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h、承包人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每被查处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i、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4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支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包括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2）其他：/\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5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工程方案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按人民币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时，将发包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通过时间视为竣工日期时间，合同工期不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承诺投入足够设备、材料、劳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三方协商确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2018版定额，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响应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响应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不调整。**

**（5）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不做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3）约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_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10.8\_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全部或部分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_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_\_\_\_。**

**其中**

**（一）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_\_\_/\_\_\_**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_\_\_/\_\_\_**

**（二）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_\_\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①人、材、机的市场格变化；②连续8小时的停水、电、气；③政策性的调整、④技术措施费，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只有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有偏差，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才可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

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算，所有增减工程量的核定均先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并加盖监理签证章，由发包人指定代表审定签名加盖（发包人）公章，最终以经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为准。

合同价款的调整：

a、招标工程量清单部分及施工过程中的签证部分的单价均按承包人投标时的首轮报价的单价及10.4.1款确定的单价执行，计算出总造价后乘以下浮率（下浮率=投标时最终报价/投标时首轮报价）。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响应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响应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4）材料及人工价格调整： /

（5）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当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凡是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审计后归入结算总价，施工期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_\_\_。

3.\_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_\_\_\_\_\_。

12.2\_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含工资性工程款预付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含在预付款中）\_**\_。

预付款支付期限：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_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_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2.3.3\_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_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

12.3.6\_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后，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在审定价确定且承包人支付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审定价的100%。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及浙江省现行规定计算,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若承包人拒绝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对上级相关机构反馈，承包人需自行承担履约信用处分。工程保修期起算日期为自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前述质保期的承诺函。**

**（3）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取得监理、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认可，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票的真实、合法、合规、有效性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

**在施工进度质量正常的前提下，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增加部分累计不足原合同价款的10%时，工程款仍按原合同价款支付，增加部分待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减且增减部分累计达到或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3、开票约定：**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开票后送达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承包人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其开具的发票不合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而导致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同时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开具发票、提供发票的情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_。

12.4.3\_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

12.4.4\_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12.4.6\_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2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含工程资料），延误3天以内的按人民币3000元/天扣除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人民币5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3.3\_工程试车

13.3.1\_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_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_竣工退场

13.6.1\_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书后2天。

**14.\_竣工结算**

14.1\_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_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计结算7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4.4\_最终结清

14.4.1\_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实际审计完成时间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3）**/\_**%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项目审定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电汇或转账）**。

15.3.2\_质量保证金的扣留\_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审计完成结算时，向甲方缴纳**。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_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_。

15.4.3\_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

（7）其他：\_\_\_\_/\_\_\_\_\_。

16.1.3\_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每发生一次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名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名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

**2）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责任，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_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是\_\_\_\_。

18.7\_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3.2\_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_\_\_（2）\_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发包人所在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发包人有权对招标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发包人要求。

21.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4工程施工中所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并在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响应，自行补充项目列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如无补充项目，视作自愿优惠。

21.5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21.6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21.7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排水等技术措施费请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其费用计入措施费用项目。

21.8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不作调整。

21.9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21.10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执行，并按杭州市有关条例进行相应处罚。

21.11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工程款。

21.12主材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21.13发包人支付审计基本费用，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产生的追加审计费用由承包任支付。

21.14承包人须将因可能发生的疫情影响导致的工程停工延期、封闭隔离、项目费用增加和其他不利情况一并纳入项目整体报价综合考虑中，后期不作变更调整。

21.15疫情期间，施工人员按施工进度分批进入施工场所，严格遵守发包人防疫要求，不得随意进出。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5%，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待质量保修期满2年后14天内,扣除质保期内维修金、违约金等（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 1.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1）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2. 商务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目录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3. 报价文件”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真餐饮实训室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6.磋商声明函格式

**磋商声明函**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况：

4.我方单位负责人同时为下列单位的负责人：

5.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由我方管理的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合同项下的磋商。

6. 我方委托授权人 （姓名）为我单位的正式在职职工，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法人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附：授权代表近六个月任一月缴纳社保证明**

### 8.**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10.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澄清（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 90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1.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注意事项：▲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响应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响应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响应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响应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响应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响应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响应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 三、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12.**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纸媒宣传服务【项目编号： ZJWSBJ-ZYY-202515C】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13.**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纸媒宣传服务【项目编号： ZJWSBJ-ZYY-202515C】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